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中宁) 应急检记〔2019〕140号

被检查单位 宁夏宁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宁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晓维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39989

检查场所 生产现场、档案资料

检查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至 9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我们是 中宁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郭明、张娟，
证件号码为 64050005、64050113，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
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2019年9月12日11时中宁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郭明、张娟、王霞秀到该
企业进行日常巡查，中宁工业园区新曹煤气炉爆炸事故、中宁博览会、中秋佳节中国成立70
周年期间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氧气瓶满瓶未拉防倒链；
2. 接入气柜的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还未正常投入使用，为安全期间暂时加锁，防止误操作。

检查人员(签名)： 郭明 张娟 王霞秀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周晓维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中) 应急管责改〔2019〕93号

宁夏通远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车间溢料未拉防溢链；
2. 进入车间检修的紧急切断阀未正常投入使用，为安全期间暂时加锁防止误操作。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中宁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中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张娟

证号：

64050013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田晓军

证号：

64050113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19 年 9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中宁)应急管复查〔2019〕90号

宁夏通达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的决定〔(中宁)应急管~~责改~~〔2019〕(93)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氧气车间满瓶未拉防倒链;已整改;

2. 进入冷柜内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未正常投入使用,为安全期间,气压力吹,防止误操作,已整改。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周晓东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张娟

证号: 64050005

张娟

证号: 64050113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19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